《警隊（福利基金）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警隊條例》
(第 232 章）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 年第 58 號）附表 2 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存款帳戶"（deposit account）指中文名爲 "存款——警察福利基金" 而英文名爲 "Deposits---Police Welfare Fund" 的存款帳戶；

"法團"（corpo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39A(1）條成立的單一法團；

"基金"（Fund）指本條例第 39B 條延續的警察福利基金；

"當時需求"（current requirement）就基金而言，指根據第 4(1）條估算的需求；

"署長"（Director）指庫務署署長。

3. 基金的維持

(1）法團必須確保在收取根據本條例第 39C 條須撥付基金的任何款項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款項撥付署長。

(2）署長必須——

(a）維持存款帳戶；及

(b）將根據第（1）款撥付的款項記入存款帳戶的貸項；及

(c）在每月 10 日之前，向法團呈交一份申報表，列出上月與存款帳戶有關的所有帳目往來的詳情。

4. 盈餘資金的投資

(1）法團可不時估算基金的需求，該需求即在自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基金須支付的款項超逾同期內撥付基金的款項的差額（如有的話)。

(2）法團可——

(a）將存款帳戶中不時足以應付基金當時需求之數以外的盈餘款項，投資於證券或以存款方式存放；及

(b）爲該目的要求署長將有關盈餘款項撥付法團。

(3）法團必須——

(a）遵從財政司司長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投資或存款而發出的任何指示；及

(b）確保自根據本規例作出的投資及存款而累算產生的所有股息及利息，均記入基金的貸項。

5. 將投資脫手的情況

(1）基金的未投資部分如在任何時間低於足以應付基金當時需求的款額，則法團必須將基金所需數量的投資脫手，以令基金足以應付其當時需求。

(2）在本條中，"基金的未投資部分"（the uninvested portion of the Fund）指基金

中既無根據第 4 條投資於證券，亦無根據該條以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

6. 向基金臨時貸款

(1) 在基金投資有待根據第 5 條脫手期間，法團如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可要求署長向基金提供一筆足以應付基金當時需求的貸款。

(2) 如署長已根據第 (1) 款向基金貸款，法團必須在將有關投資脫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貸款連同按財政司司長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償還予署長。

7. 付款憑單的核證

(1) 要求署長從基金中作出補還或付款的人必須在作出要求時，向署長交付經法團或獲法團轉授職能的人就該要求而核證的付款憑單。

(2) 除非某付款憑單已由法團或獲法團轉授職能的人核證，否則署長不得憑藉該憑單的權限而從基金中付款。

8. 基金借出的貸款

(1) 按照本條例第 39E(1) 條由基金借出的貸款，受下述條件規限——

(a) 須按法團指明的期數按月分期償還，但不得超逾 48 期；

(b) 如某期還款不按時繳付，則須 (連同任何到期應付的利息) 全數償還貸款；

(c) 須在法團酌情決定下，在有關貸款尚未全數償還前，根據每月月底時尚欠餘款按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利率按月計算利息，利息須於上一期的須還款日期後 1 個月內繳付。

(2) 第 (1)(c) 款所指的利率不得超逾——

(a) 年息率 5 釐；或

(b) 法團獲財政司司長批准而釐定的較高利率。

(3) 這些貸款如有任何部分到期未還，或有利息到期未付，則法團可藉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將上述欠款作爲債項追討。

9. 將無法討回的資產及債項註銷

(1) 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授權法團註銷法團認爲無法討回的資產，或註銷法團認爲無法討回的欠下基金的債項。

(2) 根據第 (1) 款作出註銷——

(a) 受財政司司長指明或給予的指引或指示規限；及

(b) 只就基金的會計紀錄而具有效力；及

(c) 並不終絕法團追討所註銷的資產或債項的任何權利。

10. 會計紀錄及周年帳目報表

(1) 法團必須確保——

(a) 就與基金有關的所有帳目往來 (包括投資)，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

(b) 就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爲止的 12 個月，擬備一份基金的周年帳目報表。

(2) 法團必須確保上述紀錄及報表是按署長規定的方式備存和擬備的。

11. 周年帳目報表的審計

(1) 法團必須在第 (2) 款指明的期間內，向審計署署長呈交基金的周年帳目報表作審計

之用。

(2) 爲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有關報表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的 6 個月，或法團與審計署署長議定的較短期間。

(3) 審計署署長必須在接獲基金周年帳目報表後 3 個月內——

(a) 審計該報表；及

(b) 核證該報表，而有關核證受審計署署長認爲合適的報告 (如有的話) 所規限。

12. 經審計帳目報表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法團必須確保在從審計署署長接獲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就個別情況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將下述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a) 該報表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如有的話) 各一份；及

(b) 就該報表所關乎的期間的基金管理由法團作出的報告。

13. 廢除

《警察 (福利基金) 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14. 保留條文

(1) 在不限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原則下——

(a) 於本規例生效時根據已廢除規例作出的投資及存款，須視爲是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及

(b) 在已廢除規例規定的條件規限下批出的貸款，如於本規例生效時尚未還清，則繼續受該等條件規限，並屬有效和可予強制執行，猶如該等貸款是根據本規例批出一樣；及

(c) 任何根據已廢除規例開始作出、但在本規例生效前尚未完成的作爲，如屬本規例的授權或規定範圍之內，則可按照本規例完成。

(2) 在本條中，"已廢除規例" (the repealed Regulations) 指本規例廢除的《警察(福利基金) 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相應修訂

《警察 (紀律) 規例》

15. 修訂規例

《警察 (紀律) 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第 29A(3) 及 (4) 及 29B (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付警察福利基金" 而代以 "作政府一般收入"。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10 月 5 日

註　釋

由於《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 (修訂) 條例》(1999 年第 58 號) 業已制定，本規例相應廢除和重新制定《警察 (福利基金) 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本規例——

*　基於以警務處處長名義爲警察福利基金的目的而成立單一法團，故將提述警務處處長之處改爲提述法團；及

* 以新規定取代現行有關投資基金盈餘款項而已過時的條文；及
* 訂定關於就基金借出的貸款繳付利息方面的條文；及
* 就現時將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規定，訂定替代條文，規定法團必須在從審計署署長接獲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報表當日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就個別情況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將報表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 由於撥入警察福利基金的款項來源有所更改，本規例亦對《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作出了輕微的相應修訂。